自贸钦管办发〔2022〕5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通知

片区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片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1931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通知》（钦政办电〔2022〕2号）精神，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为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经管委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做好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

为加强片区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管委决定成立片区202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片区春运工作和春运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从佳 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许明乐 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成 员：杨茂良 经济发展局协理局长

张本生 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协理局长

陈保国 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协理局长

申 佐 应急管理局协理局长

宁 辉 协调指导局协理局长

王廷作 综合执法局协理局长

叶自建 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陈业盛 钦州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副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负责做好春运期间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本生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分别是：

（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专班。由社会事务局牵头，在片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根据相关疫情防控方案及预案指导做好春运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应急物资运输工作专班。由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牵头，会同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局、公安交警等部门提前制定管控条件下的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充分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准备，落实应急抢运、应急物流设施、应急队伍准备，加强应急和民生车辆的通行管理，确保医疗防护物资、生活物资、能源物资运输通道畅通，避免因运输受阻造成生活物资短缺、价格大幅波动。对于实行严格管控的区域，必要时设置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实行“无接触”接驳运输。

（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预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准备。

管委全面负责本辖区的春运协调工作，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督促检查，及时协调处理突出问题，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工作任务。

三、坚持底线思维，毫不放松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一）加强客运站场和交通工具防控。对片区汽车客运站、公交枢纽站落实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严格落实满足防疫工作要求的通风、消毒等措施和频次。做好旅客进站、候车管理工作，落实实名购票、对号入座，鼓励推广和应用电子购票，减少人员接触。严格进站“三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的规定。

（二）加强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细化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信息登记、设置隔离区等措施，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客运一线服务人员上岗前要检测体温，上岗期间要规范佩戴口罩，并督促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对体温检测异常，拒不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不按要求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处置。

（三）组织引导人民群众错峰出行。倡导干部群众和企业员工就地过节，引导公众周边游、近郊游，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尽量不出本区、不前往境外。

（四）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各部门按工作职责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和综合执法局重点排查治理客运站场不严格查验乘客健康码、乘客随意出入站口，客运班线车不按线路行驶、站外上客、沿途揽客，市际以上客运车辆不落实实名制购票，旅游包车异地违法违规经营等疫情防控隐患问题。社会事务局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推动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和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五）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各部门要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四、做好统筹协调，优化运输服务保障

（一）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要加强与市开投公交公司、广西钦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等运输公司的联系，确保运力供给，铁路、港航企业要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

（二）强化货物运输保障。统筹海运、铁路和道路运输，努力保障煤炭、粮食、化肥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引导支持物流、快递等企业春运期间保持正常运营，为群众提供不间断服务。

五、从严从细从实，全力保障春运安全

（一）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2022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包车返乡的企业要制订运输工作预案，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严格落实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备案要求，按规定配备驾驶员并严格按照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运企业要加强对所属船舶的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等要求，港口企业要严格作业规程，加大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重点加强对6座以上小客车的路检路查。要严查严管“两客一危一货”和校车等重点车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查处纠正6座以上小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对异地开行的大中型客车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不按路线经营、站外揽客、非法营运等行为。

（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建立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协调处置道路交通拥堵问题。要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出现长时间拥塞要按规定逐级上级。

（四）有效应对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制定并细化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应急物资运输预案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类突发事件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规模和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做到反应快速、应对准确、处置果断，合理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五）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宣传部门要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引导公众出行时随身携带和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

六、做好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准备，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做到领导不缺位、值班不缺人、责任不脱节、防控无漏洞，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上报、妥善处置。春节工作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并于2022年2月26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片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曾启祥、13807773635，邮箱：gyygxjscyj@163.com。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  |
| --- |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